**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因應2018年4月24日主管機關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配合近期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守則，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公司治理之參考，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本次共計修正十九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修正下列條文：
   1. 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增訂第三條第四項。
   2.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將增訂相關規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規範資格條件、執掌等事項，爰修正第三條之一。
   3. 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針對董事長與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鼓勵公司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爰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4. 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爰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5. 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並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三十七條。
   6. 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並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CG Watch報告，以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爰增訂第五十五條第二項。
2. 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下列條文：
   1.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第十一條第二、三項。
   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範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第二十二、四十二條。
   3.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有關員工酬勞之規定，修正第二十六條。
   4.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並使董事、監察人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修正第三十九、四十九條。
   5.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修正第四十六條第一、三項。
3. 其他：
   1. 鑑於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業於106年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又目前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已規定初次申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為使資訊透明並使股東瞭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建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爰修正第三條第三項。
   2.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3將「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第六條第二項。
   3. 配合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自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修正第七條第一、二項文字。
   4.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對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規定，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5. 配合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對於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6.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款。
4. 考量條文架構並使內容簡明，爰刪除第三、七、二十四、二十八、第二十八條之一、三十七條等條文之部分項次。